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政府补助：根据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

（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执行；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往年度并未列示相应会计政策。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对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按新准则进行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4日